

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4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飞测”、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,066.16 万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4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320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,480.00 万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.92%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增减变动的，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批准后实施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